

2021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为：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立业务机构。我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服务中心。

1. 办公室。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

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三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

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检察业务管理部。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8. 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

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

9.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

10. 机关服务中心：机关行政事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81.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5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0.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3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530.46	总计	62	2,530.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0.46	2,530.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1.32	2,181.32					
20404	检察	2,180.87	2,180.87					
2040401	行政运行	873.74	873.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74	1,111.74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40	195.40					
20405	法院	0.45	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0.45	0.45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7	11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7	11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8	10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	11.9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3	6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3	66.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1	2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4	16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4	16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34	16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0.46	1,418.73	1,11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1.32	1,069.59	1,111.74			
20404	检察	2,180.87	1,069.14	1,111.74			
2040401	行政运行	873.74	873.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74		1,111.74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40	195.40				
20405	法院	0.45	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0.45	0.45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7	11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7	11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8	10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	1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3	66.4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3	66.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1	2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4	16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4	16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34	16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81.32	2,181.32		
	5		五、教育支出	37	1.50	1.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87	114.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43	66.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34	16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30.46	2,53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30.46	总计	64	2,530.46	2,53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30.46	1,418.73	1,11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1.32	1,069.59	1,111.74
20404	检察	2,180.87	1,069.14	1,111.74
2040401	行政运行	873.74	873.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1.74		1,111.74
2040410	检察监督	195.40	195.40	
20405	法院	0.45	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0.45	0.45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7	11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7	11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8	10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	1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3	66.43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3	66.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7	3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	1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1	23.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4	16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4	16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34	16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79	30201	办公费	120.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6.16	30202	印刷费	0.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4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2.32	30205	水费	2.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88	30206	电费	10.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9	30207	邮电费	28.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6.72	公用经费合计					28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03		99.76	81.00	18.76	1.27	101.03		99.76	81.00	18.76	1.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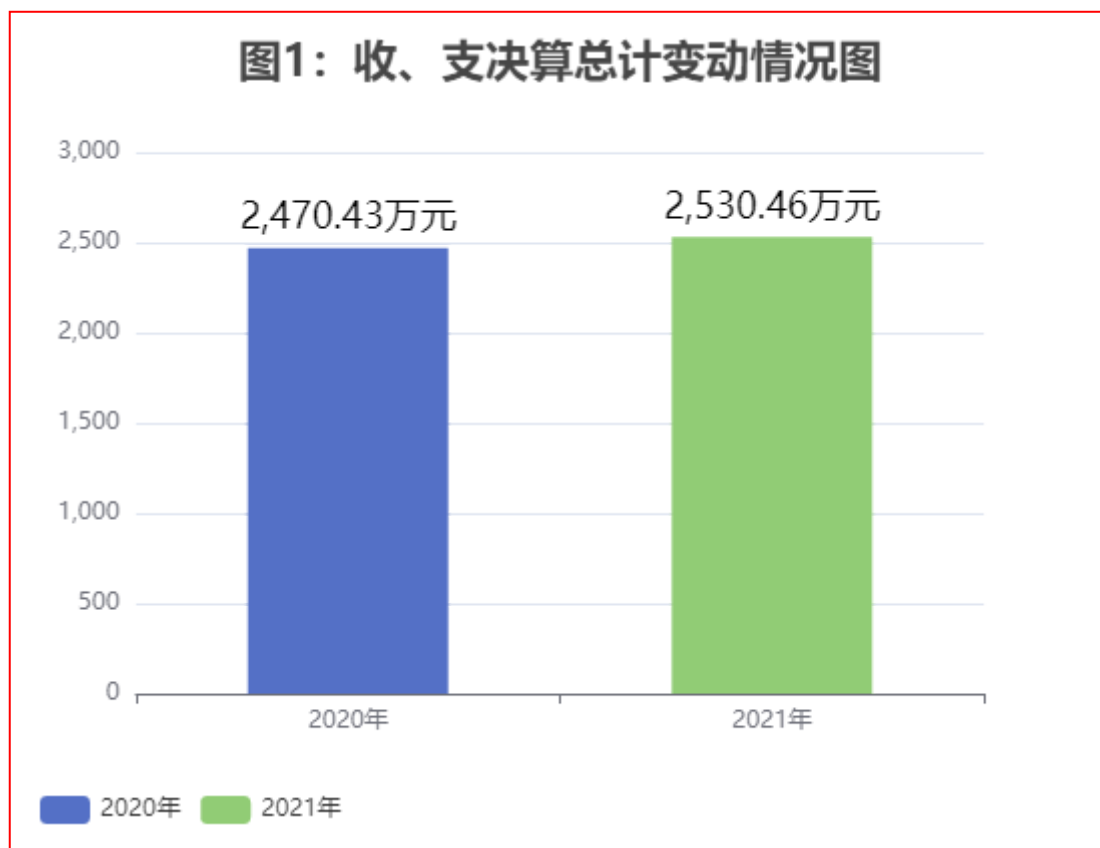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530.4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0.03万元，增长2.43%。主要是单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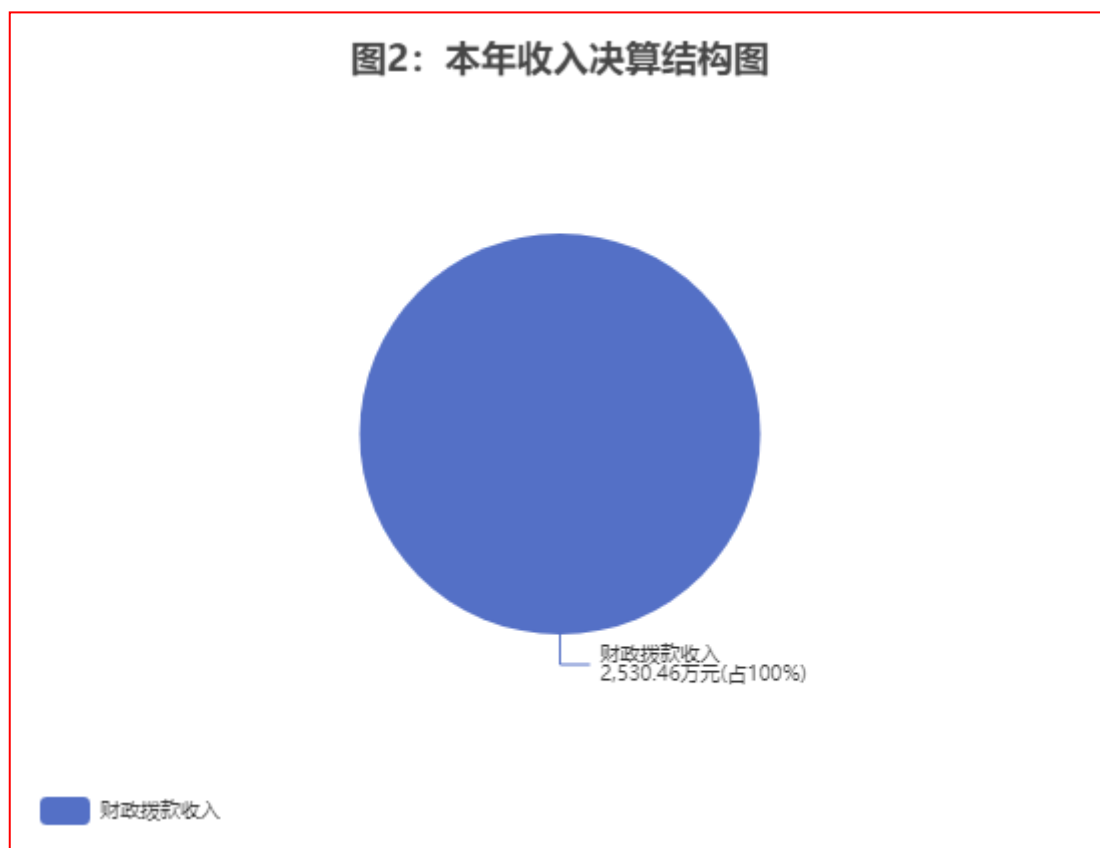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53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0.4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530.4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03.97万元，增长8.77%。主要是单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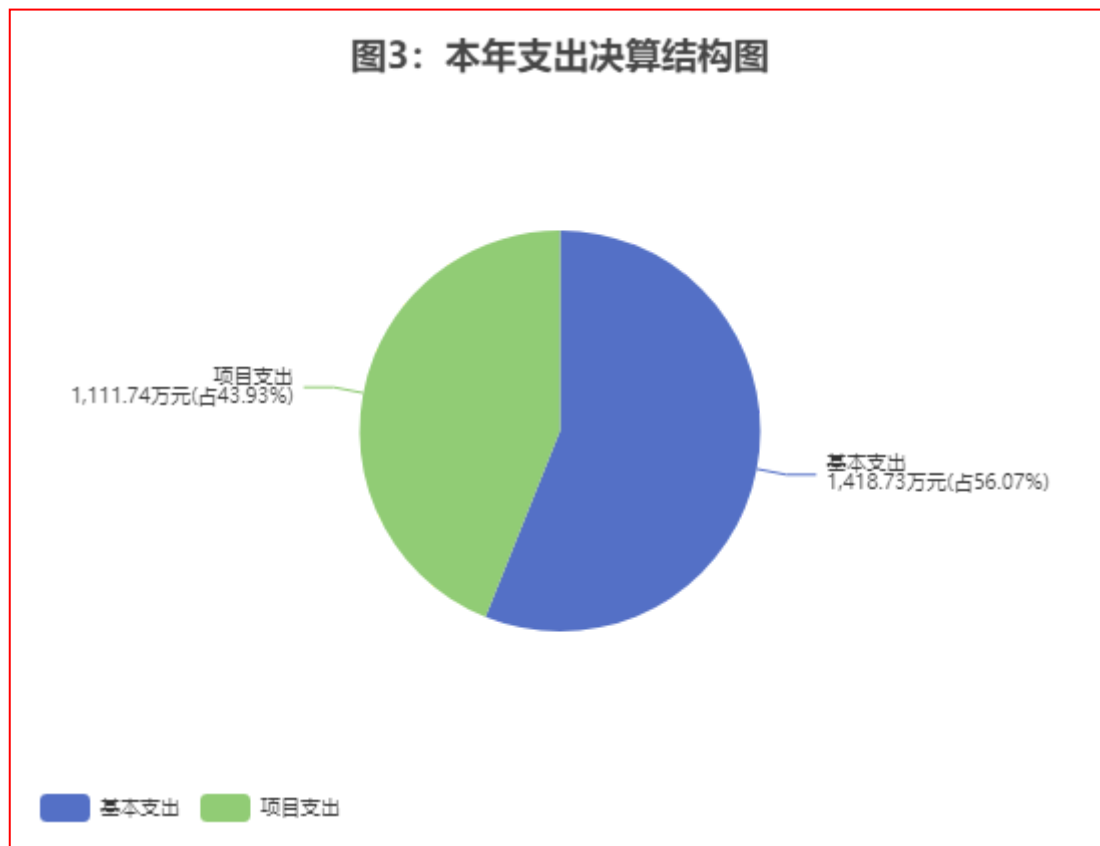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53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8.73万元，占56.07%；项目支出1,111.74万元，占43.93%；上缴

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18.7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39.27万元，下降19.3%。主要是部分支出由基本支出列入项目支出，致使该项支出明显减少。

2、项目支出1,111.7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99.31万元，增长56.05%。主要是部分支出由基本支出列入项目支出，致使该项支出明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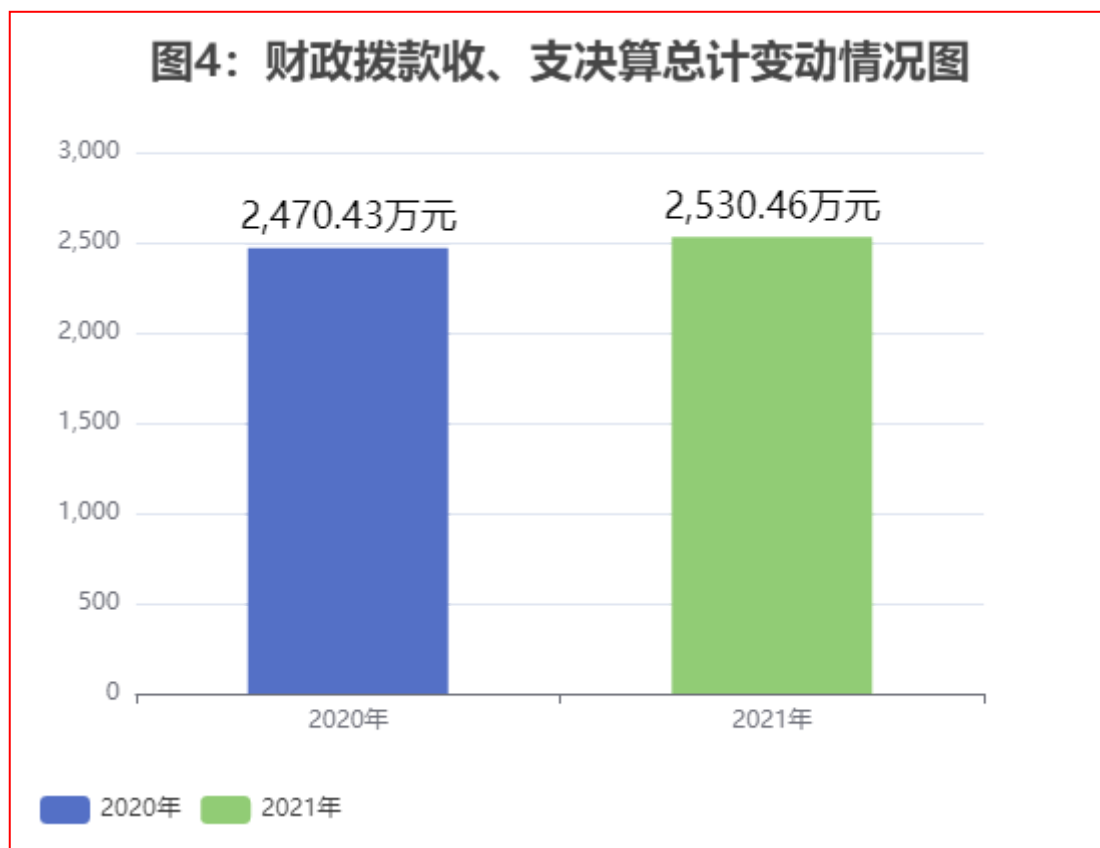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30.4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0.03万元，增长2.43%。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原因，单位经费减少，相比较下，2021年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0.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03万元，增长2.43%。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的原因，单位经费减少，相比较下，2021年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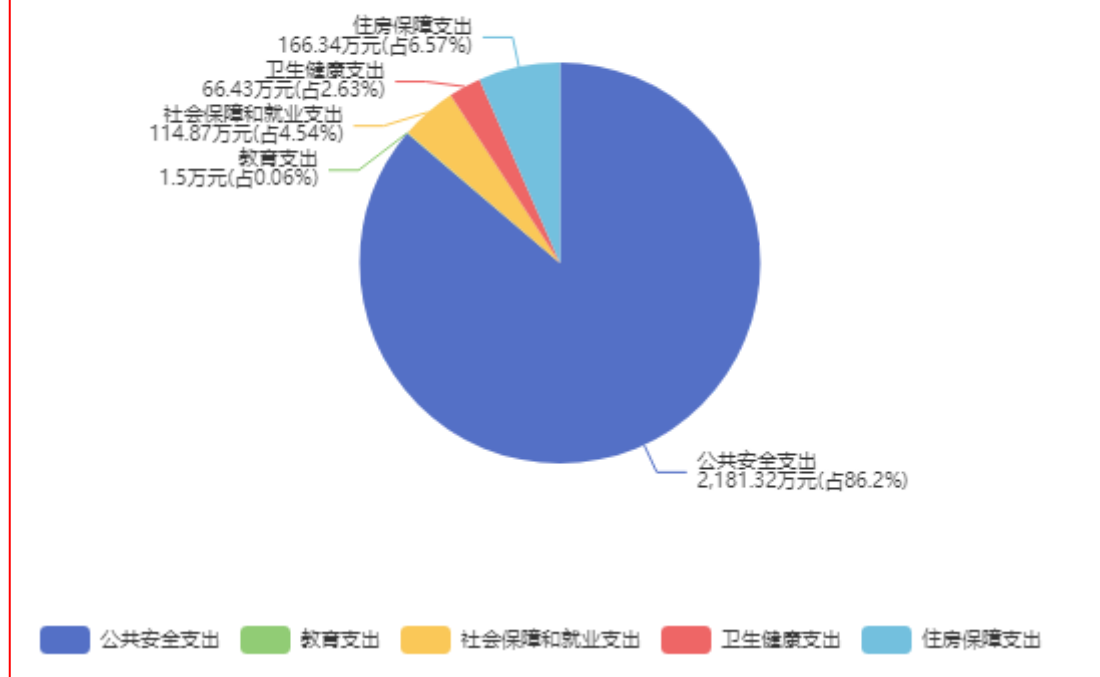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30.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181.32万元，占86.2%；教育（类）支出1.5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87万元，占4.54%；卫生健康（类）支出66.43万元，占2.63%；住房保障（类）支出166.34万元，占6.57%。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31.6万元，支出决算为2,53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工资级数的变动及单位办公楼设施陈旧，维修及更换支出增加。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47.1万元，支出决算为87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缩减公用经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87.2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7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89.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支出由检察监督项列入该项，致使该项支出明显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应计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致使该项支出明显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的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的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47万元，支出决算为3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51万元，支出决算为2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4.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18.7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36.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1.03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3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99.76万元，支出决算为99.76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81万元，2021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维护费、检测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2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外部部门的检查业务、学习业务的公务招待，共计接待20批次、1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8.27万元，增长171.86%，主要原因是单位办公楼设施陈旧，老旧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现在消防安全检查要求，维修及更换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3.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3.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3.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8个，涉及预算资金1,111.7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111.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111.74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8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经济效益得到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进展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政法工作经费、员额检察官绩效资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检察监督专用材料费、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法警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政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7万元，执行数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员额检察官绩效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4、检察监督专用材料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338.09万元，执行数为33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5、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

127.2万元，执行数为1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6、法警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7、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8、2021年度综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0.45万元，执行数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政法工作经费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9	优
2	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9	优
3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9	优
4	检察监督专用材料费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7	优
5	公益岗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9	优
6	法警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9	优
7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等经费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9	优
8	2021年度综合考核奖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9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2021 年度 90 名法警书记员人员发放工资，维护法警书记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法警书记人员正常生活，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通过对 2021 年度 90 名法警书记员人员发放工资，维护法警书记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法警书记人员正常生活，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90 人	90 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50 万元	250 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质量，更好服务社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法警书记人员正常生活，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0%	90%	9	9	
总计						99.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岗位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2	127.2	12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2	127.2	127.2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公益岗 28 人，第一书记 1 人发放补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和业务质量，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通过对公益岗 28 人，第一书记 1 人发放补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和业务质量，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9 人	29 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7.2 万元	127.2 万元	14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9	9	
总计						99.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员额检察官绩效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2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21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 60 人绩效工资，做好职工经费保障工作，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超额完成工作任务。				通过及时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 60 人绩效工资，做好职工经费保障工作，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超额完成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0 人	60 人	12	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1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10 万元	210 万元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犯罪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9	9	
总计						99.0	99	



2021 年度法警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法警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 2021 年度 90 名法警书记员人员发放工资，维护法警书记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法警书记人员正常生活，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度批复预算 250 万元，主要用于法警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 25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 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9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维护法警书记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法警书记人员正常生活,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等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20分,评价得2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20分,评价得2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 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30分,评价得20分,得分率100%。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等内容,项目按时完成预算控制较好。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30分,评价得29分,得分率96.67%。项目实施后,保障法警书记人员正常生活,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但建议疫情防控,未开展大范围满

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时效未达预期，项目效益发挥受限；项目管理有效性欠缺，存在一定合同风险；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关注。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注重合同履行管理，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

2021 年度公益岗位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公益岗位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

(二)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公益岗 28 人，第一书记 1 人发放补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和业务质量，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度批复预算 127.20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岗位劳务费\第一书记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 127.2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

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9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和业务质量，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20分，评价得2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20分，评价得2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30分，评价得30分，得分率100%。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等内容，目前项目已按时完成，项目预算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30分，评价得29分，得分率96.67%。项目实施后，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和业务质量，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但建议疫情防控，未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时效未达预期，项目效益发挥受限；项目管理有效性欠缺，存在一定合同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注重合同履约管理，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

2021 年度员额检察官绩效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员额检察官绩效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及时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 60 人绩效工资,做好职工经费保障工作,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超额完成工作任务。

(三)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1 年度批复预算 210.00 万元,主要用于员额检察官绩效奖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1 年度项目预算 210.0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

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和业务质量，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共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机制规范、健全，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执行较为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等内容，目前项目已按时完成，项目预算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29 分，得分率 96.67%。项目实施后，做好职工经费保障工作，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超额完成工作任务。但建议疫情防控，未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时效未达预期，项目效益发挥受限；项目管理有效性欠缺，存在一定合同

（二）有关建议。

一是改进项目实施计划，确保项目及时发挥效益；二是注重合同履行管理，提高项目精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管理。